

〔 A 〕

〔公开〕

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宿退役军人案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葛家胜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077 号提案的答复

唐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到村（社区）工作的提案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》、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18 个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到村（社区）工作。

针对委员提出的建议，我们采纳了 4 条、落实了 4 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注重政策支持。联合组织部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部门先后印发《宿迁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宿迁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“百千万”行动计划》，明确指出

注重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、村（社区）工作，突出培养壮大“兵支书”队伍，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，要求同等条件优先录用退役军人。

二是注重宣传引导。结合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和适应性培训，积极宣传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参观践学、特色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岗位实习、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，有针对性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、扎根基层。近三年，全市共组织退役军人返乡适应性培训 40 余期，350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相关主题实践活动。

三是注重培育选拔。积极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加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选拔、兴村特岗选聘，有针对性推荐基层网格员、社区工作者等岗位，经统计，全市 1405 个村（社区）基层党组织中，有退役军人在“两委”任职的村（社区）共 641 个，占比 45.62%，全市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“两委”干部共 832 人，占全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比重接近 10%，其中退役军人村（社区）书记、主任 279 人，占比 19.57%。

四是注重培训赋能。联合组织、人社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举办退役军人涉农技能培训和基层治理能力培训，着力培育一批爱农村、善管理、会技术、识经营的退役军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。近三年，全市组织退役军人村（社区）干部或有退役军人参与的基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50 余场次，参训退役军人 1000 余人次；结合地方产业特色，举办“花木+电商”“水产养殖”“林果种植”等特色短期培训 30 余期，150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培训。

五是注重典型引领。组织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等评选时，适当向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“两委”干部倾斜，截至目前，全市有1名“兵支书”被评选为“江苏最美退役军人”，累计开展三届宿迁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表彰活动，每届都有1名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“两委”干部入选；去年以来，全市遴选打造“兵支书”“双创双带”示范项目11个；连续四年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，挖掘培育退役军人返乡创新创业典型60余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有关政策宣传力度，制定完善退役军人到村（社区）工作选聘机制，常态化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、创业培训，大力挖掘、宣传、表彰在村（社区）工作的先进典型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向退役军人倾斜，引导更多有资金、有技术、懂市场、能创新的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中充分发挥作用、贡献力量。



联系人：陈理想

联系电话：84363340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提案法制委